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8695號

債 權 人 世博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聖

非訟代理人 孫慧芳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柏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黃柏園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依聲證3所示，債務人承認積欠世博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新台幣（下同）459,149元，然依聲證4之存證信函、債權讓與協議書所載世博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讓與債權人之金額為62,200元，故請債權人具狀敘明請求債務人給付459,149元之依據為何？並請提出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；請求金額若有誤，併請更正。

三、請提出債權人聲證4之001413號存證信函內容中所稱(1)附件一-明細乙份及(2)附件二-111年7月1日之債權讓與協議書乙份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